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戲劇理論（M.A.文學碩士學位）

戲劇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戲劇顧問（M.F.A.藝術碩士學位）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M.F.A.藝術碩士學位）

修業相關規定

96.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0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0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0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0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系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導師、畢業主修指導教授及選課：

1. 研究所一年級設有導師，提供同學課業及其它相關之諮詢。
2. 入學之第一、二學期，經導師建議後，同學須就個別需要在大學部修習專業課程。
3. 「畢業主修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已聘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研究生最遲應於就讀之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4. 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導師為畢業主修指導教授，若尚未選定畢業主修指導老師，暫由一年級導師代理。

二、選課：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以 6 至 12 學分為宜。
2. 修業年限與畢業最低學分要求：

戲劇學系碩士班：修業年限 2 年，得延長 2 年；畢業最低學分數 27。

戲劇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戲劇理論）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5 學分，另須選修本所（含戲劇學系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開

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戲劇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戲劇顧問）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0 學分，另須選修本所（含戲劇學系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另需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博士班開設非戲劇領域課程至少 3 學分（含校際選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表演組、劇本創作）：修業年限 2 年，得延長 2 年；畢業最低學分數 36。

主修導演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2 學分，另須選修本所（含戲劇學系博士班、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本所主修導演組一年級學生課程之修習，須經導師及導演 I、II 授課教師討論後，師生共同議定。

主修表演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0 學分，另須選修本所（含戲劇學系博士班、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主修劇本創作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19 學分，另須選修本所（含戲劇學系博士班、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

3. 「研究指導」(Independent Study) 課程：

- a. 個別指導課程。請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之前繳交申請表格、申請電子檔，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表格請事先與課程老師洽談並簽名。
- b. 本課程至多可以修習三次，最少必須修習一次由畢業指導老師授課的「研究指導」。
- c. 「研究指導」之授課老師應以本校已聘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 d. 本課程須於開放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加選「研究指導」，方算選課完成。

4. 「表演專題（獨奏會）」(Solo Performance) 課程：

- a. 為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表演組個別指導課程。請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之前繳交申請表格、申請電子檔，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表格請事先與課程老師洽談並簽名。
- b. 表演主修同學，必修「表演專題（獨奏會）」，通過後方具有申請進行畢業製作之資格。
- c. 擔任「表演專題（獨奏會）」課程之老師，以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為限（含外系所/外校老師），但原則上仍以本所授課老師為主，並須經該生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為外系/外校老師，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表演專題（獨奏會）課程」之相關規定請詳閱「表演專題（獨奏會）」申請表。）

- d. 本課程須於開放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表演專題（獨奏會）」，方算選課完成。

5. 「排演」(Production and Theatre Practicum) 課程：

- A. 為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表演組；戲劇學系碩士班戲劇顧問主修學生的個

別指導課程，在畢業之前最少修習一次、最多修習三次。

B. 導演組學生相關規定：

a. 大學部非本系主修導演的學生須於畢業製作申請前，於戲劇學系所學期製作擔任導演助理乙次，戲劇廳之舞監或舞監助理乙次，經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以此取得學分。

b. 此點列為申請畢業製作條件，未完成無法申請畢業製作。

C. 表演組學生相關規定：申請之排演學分內容，須以演員工作為主，經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以此取得學分。

D. 戲劇顧問組學生相關規定：

a. 申請之排演學分內容，須以導演助理、排演助理、劇本分析等與戲劇顧問專業相關之工作為主，經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以此取得學分。

b. 學生須於畢業製作申請前，於戲劇學系所學期製作、畢業製作擔任導演助理或排演助理乙次，經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以此取得學分。此點列為申請畢業製作條件，未完成無法申請畢業製作。

E. 本課程無須自行上網選課，由所辦統一於加退選期間繳送選課名單給課務組。請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登記表格（表格請事先與課程老師洽談並簽名）、並提供申請表格電子檔，以利送交第一次系務會議審核。

三、 考試及檢定：

1. 語文能力檢定：

a. 戲劇學系碩士生（戲劇理論主修、戲劇顧問主修）、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組學生必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得修習本校及姊妹校校訂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英檢－聽力」、「英檢－閱讀」各 1 次，上述 2 科課程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含）者，視同取得前項所稱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請詳附錄）。

2. 協助並參與戲劇學系所舉辦的研討會至少兩次，並經由研討會指導老師核章認可。戲劇顧問組學生得以協助並參與戲劇學系所舉辦的劇場藝術相關工作坊，並經由指導老師認可，完成本項條件，總數至少兩次。

3. 「畢業製作」(Master Production)：

(1)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之「畢業製作」，包括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兩部分。本項目無需選課，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藝術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請於籌備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製作。請特別注意**若導演組欲申請使用 T305 實驗劇場**，請於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以便在下學期初與大學部在 T305 呈現導演畢製同學共同商議檔期。

申請「畢業製作」時請繳交：

a. 畢業指導老師簽名之畢業製作計劃申請表。

b.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導演)另須繳交演出企劃書二份，同時向演策會提出申請。

(2) 導演組申請進廳畢業製作，相關規定如下：

- a. 須擔任學期製作導演助理及進廳學畢製舞監或舞監助理。
- b. 須修畢導演 I、II、III。
- c. 須參加進廳畢製甄選，呈現片段以 30 分鐘為限。
- d. 檔期安排一學期以一檔為原則。
- e. 詳細申請時間請參考「戲劇學院畢業製作規範」第二條。

(3)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表演組）之「畢業製作」，包括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兩部分。本項目無需選課，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藝術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請於籌備畢業製作該學期第一週內繳交畢業製作申請表，並提供演出企劃書。並提供申請表格電子檔，以利送交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審核。

申請「畢業製作」時請繳交：

- a. 畢業指導老師簽名之畢業製作計劃申請表。
- b.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表演組）另須繳交演出企劃書二份，同時向演策會提出申請。

(4)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劇本創作組）之「畢業製作」，包括畢業製作劇本與創作報告兩部分。劇本創作組研究生須修畢「戲劇創作研習 I、II、III」課程，始得申請畢業製作讀劇會，並須在舉辦讀劇會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在完成畢業劇本之公開讀劇，並繳交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之「讀劇會報告表」一份後，始得申請學位考。本項目無需選課，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藝術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5) 戲劇學系碩士班（戲劇顧問組）之「畢業製作」，包括戲劇顧問畢業製作與戲劇顧問工作報告兩部分。學生應於籌備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於 11/15 前、下學期於 04/15 前提出，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製作。

申請「畢業製作」時請繳交：

- a. 畢業指導老師簽名之畢業製作計劃申請表。
- b. 曾擔任戲劇學系所學期製作、畢業製作擔任導演助理或排演助理乙次之證明。
- c. 須繳交戲劇顧問畢業製作企劃書一份。

• 戲劇顧問組「畢業製作」內容及規範：

- a. 於不限校內外之完整劇場製作擔任戲劇顧問工作。
- b. 完成後需撰寫「戲劇顧問工作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4. 「畢業論文及創作報告」(Master Thesis)：

無需選課，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藝術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5. 學位考：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月三十一日為受理申請截止日，欲申請者須提前於學位口試一個月(含)以前提出申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考試。戲劇學系碩士生（主修戲劇理論）必須於「全國碩博士生戲劇學術論文研討會暨聯合讀劇會」或同等級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劇本創作組碩士生必須完成畢業劇本之公開讀劇，並繳交「讀劇會報告表」，始得申請學位考。戲劇學系碩士生（主修戲劇顧問）須繳交經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之「戲劇顧問工作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考。

申請時須繳交：

- a.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b. 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 c. 繕就之「論文 /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 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提要一份。
- d. 歷年成績單。
- e.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
- f. 戲劇學系碩士生（主修戲劇理論）另須繳交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接受函與論文抽印本各一份。
- g. 劇本創作組碩士生另須繳交經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之讀劇會報告表一份。
- h. 戲劇學系碩士生（主修戲劇顧問）另須繳交經畢業主修指導教授簽名之「戲劇顧問工作報告」一份。
- i. 戲劇學系碩士生（戲劇理論主修、戲劇顧問主修）與導演組碩士生另須繳交符合本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資格證明。
- j. 須於口試前兩週繳交四本口試本（戲劇學系碩士班：論文／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導、表演組：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劇本創作組：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離校：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離校完成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附錄：

系所	電腦托福 (TOEFL) CBT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戲劇學系 碩士班	213分(含) 以上	中高級 初試(含)以上	750分(含) 以上	5級(含) 以上	225分(含) 以上
劇場藝術創作 研究所 導演組	213分(含) 以上	中高級 初試(含)以上	750分(含) 以上	5級(含) 以上	225分(含) 以上

托福 ITP/CBT 新舊成績對照

托福 iBT	120 分	114- 115分	105分	100分	88-89 分	71分	61分	52分	45-46 分	32分
托福 CBT	300 分	280分	260分	250分	230分	197分	173分	150分	133分	97分
托福 ITP	677 分	650分	620分	600分	570分	530分	500分	473分	450分	400分